

# 结算审核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培训楼墙体、天花隔音等装饰层拆除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日期：2025年11月



## 一、资格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培训楼墙体、天花隔音等装饰层拆除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四)项目合同金额：446146.04 元。

(五)费用估算：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收取结算审核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1600 元。

##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培训楼墙体、天花隔音等装饰层拆除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工作内容：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培训楼墙体、天花隔音等装饰层拆除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文件。

## 四、相关要求

1. 中选人接到通知提交图纸及相关资料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

2 中标人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审核

费用的 10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3. 其他要求

（1）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班子必须健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并对项目的全程进行跟踪服务。

（2）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项目造价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3）成果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或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本工程所在省、市建设和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无缺项、无漏项。如出现缺项、漏项，须 1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给选取单位造成损失的，选取单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 五、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四）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机构），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五) 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2、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3、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4日

